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第二輪審核問詢函回覆等申請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3-055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